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目 錄

	起始段落
目 標	1
範 圍	3
金融工具的類別和披露程度	6
金融工具對財務狀況和業績的重要性	7
財務狀況表	8
綜合收益表	20
其他披露	21
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	31
定性披露	33
定量披露	34
金融資產轉移	42A
在主體中未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42D
在主體中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42E
補充信息	42H
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42I
生效日期和過渡性規定	4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的撤銷	45
附 錄	
附錄一 術語表	
附錄二 應用指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目 標

1 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目標是要求主體在其財務報表中提供信息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對下述事項進行評估：

- (1) 金融工具對主體的財務狀況和業績的重要性；以及
- (2) 主體在報告期間和報告期末持有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以及主體如何管理這些風險。

2 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原則是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列報》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計量和列報原則的補充。

範 圍

3 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除下述各項之外的所有主體的所有類別的金融工具：

- (1) 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進行會計處理的在子公司、聯營或合營中的權益。但是，在某些情況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要求或允許主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在子公司、聯營或合營中的權益進行會計處理。在這種情況下，主體應採用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並且對於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主體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的要求。主體還應對所有與在子公司、聯營或合營中的權益掛鉤的衍生工具應用本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權益工具的定義。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的僱員福利計劃產生的僱主權利和義務。

(3) [已刪除]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同》中定義的保險合同或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的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但是，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也適用於：

① 嵌入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的保險合同的衍生工具，如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要求主體對這些衍生工具單獨進行會計處理。

② 從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的保險合同中分拆出來的投資組成部分，如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要求分拆，且分拆出來的投資組成部分不是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③ 簽發人因符合財務擔保合同定義產生的保險合同下的權利及義務，前提是簽發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確認和計量這些合同。但是，如果簽發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第 17(5) 段對財務擔保合同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進行確認和計量，簽發人應對這些財務擔保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④ 主體因信用卡合同或提供信用或支付安排的類似合同產生的、屬於金融工具的權利和義務。前提是此類合同由主體簽發，符合保險合同的定義，且主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第 7(8) 段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2.1(5)④ 段，對這些權利和義務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⑤ 主體因其簽發的保險合同產生的、屬於金融工具的權利和義務。前提是此類合同將被保險事項的賠償金額限於保單持有人因該合同而產生支付義務的金額，且主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第 8A 段，選擇對這些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而不

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5)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股份支付》的股份支付交易中的金融工具、合同和義務，但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合同除外。

(6)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6A 段和第 16B 段或第 16C 段和第 16D 段的要求分類為權益工具的金融工具。

4 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已確認和未確認的金融工具。已確認的金融工具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確認的金融工具包括某些不適用《國際財務準則第 9 號》，但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金融工具。

5 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的合同。

5A 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5A 段至第 35N 段的信用風險披露要求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收入》中規定的、為確認減值利得或損失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核算的權利。除非另有說明，上述段落提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工具應當包括這些權利。

金融工具的類別和披露程度

6 當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按照金融工具的類別進行披露時，主體應將金融工具歸入合乎所披露信息性質的類型，並在歸類時考慮這些金融工具的特徵。主體應提供充分信息使披露信息能與財務狀況表上列示的單列項目相互調節。

金融工具對財務狀況和業績的重要性

7 主體應披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金融工具對其財務狀

況和業績重要性的信息。

財務狀況表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

8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中定義的下述各類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應在財務狀況表或其附註中披露：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單獨列示①在初始確認或後續計量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6.7.1 段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3.3.5 段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33A 段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必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 — (4) [已刪除]

(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單獨列示①在初始確認或後續計量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6.7.1 段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②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單獨列示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4.1.2A 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②初始確認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5.7.5 段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9 如果主體將本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主體應當披露：

（1）報告期末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參見第 36（1）段〕。

（2）任何相關的信用衍生工具或類似工具使得該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緩釋的金額〔參見第 36（2）段〕。

（3）因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公允價值本期變動金額和累計變動金額，該金額按照下述方法確定：

①按非因市場環境變化產生的市場風險導致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金額確定；或者

②使用主體認為能更真實地反映因資產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其他方法確定。

產生市場風險的市場環境變化包括可觀察的（基準）利率、商品價格、外匯匯率、價格指數或利率指數的變動。

（4）從金融資產被指定開始，任何相關的信用衍生工具或類似工具公允價值本期變動金額和累計變動金額。

10 如果主體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4.2.2 段，指定一項金融負債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並且需要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示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產生的影響（參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5.7.7 段），則主體應當披露：

（1）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本期變動金額和累計變動金額（參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B5.7.13 段至 B5.7.20 段關於確定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的指引）。

（2）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和主體按合同約定應當在到期日償付給債務持有人的金額之間的差額。

（3）本期權益內累計收益或損失的轉移以及轉移的原因。

（4）如果一項金融負債本期終止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

示由於終止確認而實現的金額（如有）。

10A 如果主體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4.2.2段，指定一項金融負債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並且需要在損益中列示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所有變動（包括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參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7.7段和第5.7.8段），則主體應當披露：

(1) 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本期變動金額和累計變動金額（參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B5.7.13段至B5.7.20段關於確定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的指引）；

(2) 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和主體按合同約定應當在到期日償付給債務持有人的金額之間的差額。

11 但主體同樣應當披露：

(1) 為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9(3)段、第10(1)段和第10A(1)段以及第5.7.7(1)段的要求而採用的方法的詳細描述，包括方法適用性的解釋；

(2) 如果主體認為，為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9(3)段、第10(1)段或第10A(1)段或第5.7.7(1)段的要求而在財務狀況表或附註中作出的披露未能如實反映因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應披露得出此結論的原因以及主體認為相關的因素；

(3) 用於確定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示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造成的影响是否會造成或者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參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7.7段和第5.7.8段）的方法的詳細描述。如果主體被要求列示關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對損益造成的影响（參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7.8段），則披露中必須包含關於經濟關係（參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B5.7.6段）的詳細描述。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

資

11A 如果主體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5.7.5 段指定一項權益工具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則主體應當披露：

- (1) 哪項權益工具投資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2) 採用這種列報方式的原因；
- (3) 期末每項投資的公允價值；
- (4) 本期確認的股利收入，與本期終止確認的投資以及期末仍持有的投資相關的股利收入應當分別披露；
- (5) 本期與權益相關的累計利得或損失的轉移，以及轉移的原因。

11B 如果主體在報告期內終止確認一項指定以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則主體應當披露：

- (1) 處置投資的原因；
- (2) 該投資在終止確認日的公允價值；
- (3) 處置的累計利得或損失。

重分類

12—12A〔已刪除〕

12B 如果主體在當期或以前報告期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4.4.1 段將金融資產重分類，則應披露：

- (1) 重分類日期；
- (2) 有關商業模式變化的詳細解釋和由此帶來的對財務報告影響的定性描述；
- (3) 每個類別因重分類轉入或轉出的金額。

12C 在重分類後至終止確認前的每個報告期間，對於按照《國

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4.4.1 段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重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體應當披露：

- (1) 重分類日的實際利率；以及
- (2) 確認的利息收入。

12D 如果主體自上一個年度報告日起將金融資產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重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重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需披露：

- (1) 報告期末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及
- (2) 如果金融資產未被重分類，應在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利得或損失。

13 [已刪除]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抵銷

13A 第 13B 段至第 13E 段中的披露補充了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披露要求，要求所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進行抵銷的金融工具照此披露。這些披露同樣適用於有可強制執行總互抵協議或類似協議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它們是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進行抵銷。

13B 主體應當披露信息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互抵協議對企業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或潛在影響。這包括適用第 13A 段的與主體已確認金融資產和已確認金融負債相關的抵銷權帶來的影響或潛在影響。

13C 為達到第 13B 段中的目標，主體應當在報告期末分開披露以下適用第 13A 段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和已確認金融負債的定量信息：

- (1) 已確認金融資產和已確認金融負債的總金額；
- (2) 當確定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淨額時，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的標準抵銷的金額；
- (3) 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淨額；
- (4) 不在第 13C(2) 段範圍之內但有可強制執行的總互抵協議或類似協議的金額，包括：

①完全或部分不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抵銷標準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的相關金額；
②與財務擔保有關的金額（包括現金擔保）；
(5) 在扣除了(4)中的金額後(3)中的淨額。

本段中所需披露的信息應當以表格形式分別列示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非其他格式更適當。

13D 按照第 13C(4) 段披露的工具的總金額不應當超過第 13C(3) 段中該工具的金額。

13E 主體應當在披露中包含一段與按照第 13C(4) 段披露的有可強制執行的總互抵協議或類似協議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和已確認金融負債有關的抵銷權的詳細描述，包括這些權利的性質。

13F 如果第 13B 段至第 13E 段中所需披露的信息在不止一項財務報表附註中出現，則主體應當在附註中交叉引用。

擔保品

14 主體應當披露：

(1) 作為負債或或有負債的擔保品而抵押的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3.2.23(1) 段已進行重分類的金額；以及

(2) 與該項抵押相關的期限和條款。

15 當主體持有擔保品（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資產），且可以在擔

保品的所有者沒有違約的情況下出售或再次抵押這些擔保品時，主體應當披露：

- (1) 所持有擔保品的公允價值；
- (2) 已出售或再次抵押的這些擔保品的公允價值，以及主體是否承擔了將擔保品退回的義務；以及
- (3) 與使用擔保品相關的期限和條款。

信用損失準備帳戶

16 [已刪除]

16A 對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4.1.2A 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其帳面金額不扣除損失準備，而且主體不得在財務狀況表中將損失準備作為金融資產帳面金額的抵減項單獨列示。但是，主體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損失準備。

具有多重嵌入衍生工具的複合金融工具

17 如果主體發行了一項同時包含負債成分和權益成分的金融工具（參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28 段），且該工具具有價值相互關聯的多重嵌入衍生工具（例如可贖回可轉換債務工具），則主體應當披露這些特徵的存在。

違 約

18 對於在報告期末已確認的應付貸款，主體應當披露：

- (1) 應付貸款的本金、利息、償債基金或贖回條款在本期發生違約的詳細情況；
- (2) 在報告期末，違約應付貸款的帳面金額；以及
- (3) 在財務報表批准報出之前，違約情況是否已得到補救，或者應付貸款的條款是否已重新商定。

19 如果本期存在第 18 段已述情況之外的貸款協議條款的違約情況，且這種違約允許貸款人要求對貸款進行加速償還（除非在報告期末或之前，違約情況已得到補救或貸款條款已重新商定），則主體應當按第 18 段的要求披露相同的信息。

綜合收益表

收入、費用、利得或損失項目

20 主體應當在綜合收益表或其附註中披露下述收入、費用、利得或損失項目：

(1) 下列金融工具的利得或損失淨額：

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分別披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6.7.1 段要求，在初始確認或後續計量中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要求，必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例如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對於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主體應當分別披露在其他綜合收益和在損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

②—④〔已刪除〕；

⑤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5.7.5 段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4.1.2A 段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單獨列示當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以及終止確認時從累計其他綜合收益中重分類至當期損益的金額。

(2)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4.1.2A 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或者對於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或利息費用總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需單獨列示這些金額。

（3）下列事項所產生的手續費收入和費用（不含確定實際利率時所包括的金額）：

①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

②信託和其他託管活動，這些活動導致主體代表個人、信託、退休福利計劃和其他機構持有資產或進行資產投資；

（4）〔已刪除〕

（5）〔已刪除〕

20A 主體應當披露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而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利得或損失的分析，並且將這些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利得和損失單獨列示。披露內容應當包括這些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原因。

其他披露

會計政策

21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列報》（2007 年修訂）第 117 段，主體應披露重大會計政策，包括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礎，其他與理解財務報表相關的會計政策。

套期會計

21A 主體應當對其進行套期和選擇運用套期會計的風險敞口應用第 21B 段至第 24F 段的披露要求。套期會計披露應當提供的信息包括：

（1）主體的風險管理策略及其如何用於管理風險；

（2）主體的套期活動如何影響未來現金流的金額、時間及不

確定性；以及

(3) 套期會計如何對主體的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和所有者權益變動表產生影響。

21B 主體應當在財務報表以單獨附註或單獨部分列示所要求的披露內容。然而，當信息通過財務報表交叉引用至其他報表中時，比如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在同等條件下同時獲取的管理層評論或風險報告，主體不需要重複那些已經在其他地方列示過的信息。如果沒有所引用的這些信息，則財務報表是不完整的。

21C 當第 22A 段至第 24F 段要求主體按照風險類別分開披露信息時，主體應當基於決定套期和應用套期會計的風險敞口確定各個風險類別。對於所有套期會計披露，主體應當就確定風險類別保持一致性。

21D 為了滿足第 21A 段的目標，主體應當(除非以下另有說明)確定披露的詳細程度、對披露要求的不同方面應給予的重視程度、恰當的匯總或分解水準，以及財務報表使用者是否需要額外說明以評估所披露的定量信息。然而，在按照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的要求披露相關信息時，主體應當使用同等程度的匯總或分解水準。

風險管理策略

22 [已刪除]

22A 主體應當就其進行套期和運用套期會計的各類風險的風險敞口說明其風險管理策略。該說明應該使得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例如)：

- (1) 每類風險是如何產生的；
- (2) 主體如何管理各類風險；這包括主體是對某一項目整體的所有風險還是對某一項目的單個風險成分(或多個風險成分)進

行套期，以及這樣做的原因；

(3) 主體管理風險敞口的程度。

22B 為了滿足第 22A 段中的要求，信息應當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相關描述：

(1) 用於對風險敞口進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以及它們如何被使用；

(2) 主體如何確定被套期項目和套期工具間的經濟關係以評估套期有效性；以及

(3) 主體如何確定套期比率和套期無效部分的來源。

22C 當主體將某一特定風險成分指定為套期項目（參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6.3.7 段）時，除了第 22A 段和第 22B 段中要求披露的信息之外，還應提供以下定量或定性信息：

(1) 主體如何確定指定為被套期項目的風險部分（包括風險成分和項目整體之間關係性質的說明）；以及

(2) 風險成分與項目整體的關聯程度（例如被指定的風險成分歷史上平均涵蓋項目整體 80% 的公允價值變動）。

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

23 [已刪除]

23A 除非被第 23C 段豁免，主體應當按照風險類別，分別披露定量信息以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套期項目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它們如何影響主體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

23B 為了滿足第 23A 段中的要求，主體應當提供的明細信息包括：

- (1) 套期工具名義金額的時間分佈；和
- (2) 如適用，套期工具的平均價格或平均利率（例如行權價格、遠期價格等）。

23C 由於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頻繁發生改變（即主體採用一個動態的過程，其中風險敞口和用於管理該風險的套期工具不會長期保持一致，例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6.5.24(2)段中的例子），主體頻繁重設（即終止和重新開始）套期關係的情況下，主體：

- (1) 無須提供第23A段和第23B段要求的披露；
- (2) 應當披露：
 - ①與套期關係相關的基本風險管理策略的信息；
 - ②如何通過運用套期會計和指定特定的套期關係來反映其風險管理策略的說明；
 - ③主體套期關係過程中套期關係終止或重新開始頻繁程度的指征。

23D 主體應當按照風險類別披露在套期關係存續期內預期將影響套期關係的套期無效部分的來源。

23E 如果在套期關係中出現導致套期無效部分的其他來源，主體應當按照風險類別披露相關來源，並解釋由此產生的套期無效部分。

23F 主體應當披露以前期間運用套期會計但預計不再發生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套期。

套期會計對財務狀況和業績的影響

24 [已刪除]

24A 對於每類套期類型（公允價值套期、現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主體應當以表格形式，按照不同的風險類別，分別披露指定為套期工具的以下相關金額：

- (1) 套期工具的帳面金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應當分別單獨列示）；
- (2) 包括套期工具的財務狀況表的列示項目；

(3) 本期用作確認套期無效部分基礎的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4) 套期工具的名義金額（包括數量，如噸、立方米）。

24B 對不同的套期類型，主體應當以表格形式，按照不同的風險類別，分別披露被套期項目的以下相關金額：

(1) 對於公允價值套期：

①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被套期項目的帳面價值（資產與負債應當分別單獨列示）；

②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被套期項目的帳面價值中的公允價值套期調整的累計金額（資產和負債應當分別單獨列示）；

③包括被套期項目的財務狀況表的列示項目；

④本期用作確認套期無效部分基礎的被套期項目的價值變動；以及

⑤對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6.5.10段終止調整套期利得和損失的任何被套期項目，其在財務狀況表中剩餘的公允價值套期調整的累計金額。

(2) 對於現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①本期用作確認套期無效部分基礎的被套期項目價值變動（如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6.5.11(3)段，用作確認套期無效部分的現金流量套期的價值變動）；

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6.5.11段和第6.5.13(1)段持續按照套期會計處理的現金流量套期儲備和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的餘額；以及

③套期會計不再適用的套期關係中剩餘現金流量套期儲備和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的餘額。

24C 對不同的套期類型，主體應當以表格形式，按照不同的風險類別，分別披露以下金額：

(1) 對於公允價值套期：

①套期無效部分——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在損益表（或其他綜合收益，當主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5.7.5 段，對權益工具套期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示公允價值變動）中確認的套期利得或損失的差額；以及

②包含已確認的套期無效部分的綜合收益表的列示項目。

(2) 對於現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①報告期間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套期利得或損失；

②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套期無效部分；

③包含已確認的套期無效部分的綜合收益表的列示項目；

④從現金流量套期儲備或外幣報表折算差額重分類計入損益表的調整金額（參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應區分以前已運用套期會計但因被套期項目的未來現金流量預計不再發生而轉出的金額和因被套期項目影響損益而轉出的金額）；

⑤包含重分類調整的綜合收益表的列示項目（參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⑥對於風險淨敞口套期，在綜合收益表中單列項目確認的套期利得或損失（參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6.6.4 段）。

24D 當應用第 23C 段豁免的套期關係數量不能代表當期的正常數量（即在報告日的數量並不代表期間的數量）時，主體應當披露該事實以及認為數量不具有代表性的原因。

24E 主體應當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規定提供權益各個組成部分的調節情況以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分析，包括：

(1) 至少區分與第 24C(2)①段和第 24C(4)④段中披露相關的金額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第 9 號》第 6.5.11(4)①段和第 6.5.11(4)③段計量的金額；

(2) 當主體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6.5.15 段計量期權的時間價值時，分別披露對與交易相關的被套期項目進行套期的期權時間價值所涉及的金額，以及對與時間段相關的被套期項

目進行套期的期權時間價值所涉及的金額；以及

(3) 當主體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6.5.16 段計量遠期合同的遠期要素和金融工具的外匯基差時，分別披露對與交易相關的被套期項目進行套期的遠期合同的遠期要素和金融工具的外匯基差所涉及的金額，以及對與時間段相關的被套期項目進行套期的遠期合同的遠期要素和金融工具的外匯基差所涉及的金額。

24F 主體應當按照風險類別分別披露第 24E 段中要求的信息。按照風險的分類披露可以在財務報告附註中提供。

選擇將信用敞口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24G 如果主體因為運用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而指定一個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的一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應當披露：

(1) 對於用於管理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6.7.1 段的規定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信用風險敞口的信用衍生工具，每一項名義金額與期初和期末公允價值的調節表；

(2) 對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6.7.1 段的規定，將金融工具或其一定比例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以及

(3) 對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6.7.4 段的規定，對金融工具或其一定比例終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作為其新帳面價值的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相關名義金額或本金金額（除了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提供比較信息，主體無須在以後期間繼續此項披露）。

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不確定性

24H 主體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6.8.4 段至第 6.8.12 段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D 段至第 102N 段中的例

外規定的套期關係，應披露：

- (1) 主體的套期關係所涉及的重大利率基準；
- (2) 主體所管理的直接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的風險暴露的程度；
- (3) 主體如何管理其轉換至另一基準利率的過程；
- (4) 主體在適用此等段落時所作的重大假設或判斷的描述（例如，就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以利率基準為基礎的現金流量的時點及金額的不確定性何時不再存在所作的假設或判斷）；以及
- (5) 該等套期關係中套期工具的名義金額。

與利率基準改革相關的額外披露

24I 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主體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主體應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信息：

- (1) 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的金融工具使主體面臨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以及主體如何管理這些風險；以及
- (2) 主體向替代基準利率過渡的進展情況，以及主體對該過渡的管理情況。

24J 為了滿足第 24I 段中的目標，主體應披露：

- (1) 主體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截至報告日的進展以及金融工具由於過渡導致主體面臨的風險；
- (2) 對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的重要利率基準，分別披露截至報告期末尚未過渡到替代基準利率的金融工具的定量信息：
 - ①非衍生金融資產；
 - ②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及
 - ③衍生工具；以及
- (3) 如果第 24J(1) 段中識別的風險導致主體的風險管理策略發生變化（參見第 22A 段），須對這些變化進行說明。

公允價值

25 除了第 29 段所列示的情況外，對於每一類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參見第 6 段），主體應披露該類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並與其帳面金額相比較。

26 在披露公允價值時，主體應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進行分類，但僅對那些帳面金額在財務狀況表中相互抵銷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才能按抵銷後的公允價值披露。

27—27B [已刪除]

28 在一些情況下，主體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不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因為公允價值既沒有被活躍市場中相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即第一層次輸入值）證明，也並非基於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參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B5.1.2A 段）的估值技術。在這種情況下，主體應當按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類別披露：

(1) 在損益中確認的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異的會計政策，以反映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時間因素）的變化（參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B5.1.2A (2) 段）；

(2) 期初和期末尚未在損益中確認的累計差異和差異變動調節表；

(3) 主體如何認定交易價格不是公允價值的最佳證據，包括確定公允價值的證據。

29 不要求披露下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1) 其帳面金額合理近似於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例如，短期貿易應收款和應付款；

(2) [已刪除]

(3) [已刪除]

(4) 租賃負債。

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

31 主體應當披露信息，以幫助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主體在報告期末所持有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

32 第 33 段至第 42 段的披露要求是針對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以及主體如何管理這些風險。具有代表性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

32A 在提供定量披露的情況下提供定性披露，可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將相關披露聯繫起來，並形成關於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的整體印象。定性披露和定量披露的相互補充有助於信息披露，讓使用者能夠更好地評估主體的風險敞口。

定性披露

33 對金融工具所產生的每種類型的風險，主體應當披露：

- (1) 風險敞口和風險是如何產生的；
- (2) 其管理風險的目標、政策和流程與衡量風險的方法；以及
- (3) 與以前期間相比，(1) 或 (2) 的任何變化。

定量披露

34 對金融工具所產生的每種類型的風險，主體應當披露：

(1) 報告期末關於風險敞口的匯總定量信息。這一披露應基於主體內部向關鍵管理人員（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聯方披露》所定義）提供的信息，例如向主體的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提供的信息。

(2) 第 35A 段至第 42 段要求的披露〔以 (1) 中未提供的信息

為限]。

(3) 風險集中度信息，在(1)和(2)披露的信息仍不明顯的情況下。

35 如果報告期末披露的定量數據不能代表主體在該期間的風險敞口，主體應提供具有代表性的進一步信息。

信用風險

範圍和目標

35A 對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的金融工具，主體應當遵循第35F段至第35N段的披露要求。但是：

(1) 對於貿易應收款、合同資產和租賃應收款，如果貿易應收款、合同資產或租賃應收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5.15段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並且這些金融資產被修訂且已逾期30天以上，則適用第35J(1)段；以及

(2) 第35K(2)段不適用於租賃應收款。

35B 根據第35F段至第35N段作出的信用風險披露應當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信用風險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產生的影響。為了實現此目標，信用風險披露應該提供：

(1) 關於主體信用風險管理實務及其與預期信用損失確認和計量之間的關係的信息，包括用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方法、假設和信息；

(2) 能夠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財務報表中因預期信用損失而產生的金額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變動及其原因；以及

(3) 關於主體信用風險敞口（即主體金融資產及信貸承諾固有的信用風險）的信息，包括重大的信用風險集中度情況。

35C 主體不需要重複已在其他地方列示的信息，只要這些信息

通過財務報表交叉引用至其他報表，比如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在同等條件下同時獲取的管理層評論或風險報告。如果沒有這些交叉引用的信息，則財務報表是不完整的。

35D 為了滿足第 35B 段中提出的目標，主體應當（除非另有說明）考慮需披露的詳細程度、對披露要求的不同方面應給予的重視程度、恰當的匯總或分解水準，以及財務報表使用者是否需要額外說明以評估所披露的定量信息。

35E 如果根據第 35F 段至第 35N 段作出的披露不能滿足第 35B 段提出的目標，主體應當披露必要的額外信息以滿足這些目標。

信用風險管理實務

35F 主體應當就其信用風險管理實務及其與預期信用損失確認和計量之間的關係作出解釋。為了滿足此目標，主體應當披露那些能夠使得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和評估下列事項的信息：

(1) 主體如何確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包括：

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5.5.10 段，金融工具是否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以及如何確定，包括該準則適用的金融工具類別；以及

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5.5.11 段提出的假設，即當金融資產逾期 30 天以上時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是否以及如何被推翻。

(2) 主體對於違約的定義及選用該違約定義的理由。

(3) 當以組合方式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時，如何對金融工具分組。

(4) 主體如何確定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

(5) 主體的核銷政策，包括無法合理預期可以收回的跡象以及關於已核銷但仍可能面臨強制執行的金融資產的核銷政策信息。

以及

(6) 主體如何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5.12段關於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修訂的規定，包括主體如何：

①確定損失準備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修訂後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有所改善，以致損失準備改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5.5段按照相當於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以及

②對滿足①中所述標準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後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5.3段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重新計量進行監控。

35G 主體應當就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5章的要求時所用的數據、假設和估計技術作出解釋。為此，主體應當披露：

(1) 下列情況所用的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的基礎：

- ①計量12個月內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②確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以及
- ③確定一項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

(2) 前瞻性信息如何被納入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包括使用宏觀經濟信息。以及

(3) 估計技術或報告期內所作的重大假設的變動及其原因。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定量及定性信息

35H 為解釋損失準備發生的變動及其原因，主體應當按照金融工具類別，以表格形式提供損失準備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調節表，並單獨列示當期下列項目的變動：

(1) 按照相當於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損失準備。

(2) 對於下列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損失準備：

- 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

具；

②在報告日發生信用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及

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5.15段的規定計量損失準備的貿易應收款、合同資產或租賃應收款。

(3) 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了調節表外，主體應當披露金融資產在報告期內初始確認的未折現預期信用損失的總額。

35I 為使得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主體根據第35H段披露的損失準備的變動，主體應當就金融工具帳面總金額當期重大變動如何引起損失準備的變動提供解釋。主體應當分別提供能夠代表第35H(1)段至第35H(3)段列出的金融工具損失準備的信息，且應當包括相關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金融工具帳面總金額變動引起損失準備變動的示例可能包括：

- (1) 由於報告期內源生或購入的金融工具發生變動；
- (2) 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修訂並未導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3) 由於報告期內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包括被核銷金融資產)發生的變動；以及
- (4) 因按照相當於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而產生的變動。

35J 為使得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並未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修訂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此類修訂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產生的影響，主體應當：

- (1) 對於報告期內合同現金流量修訂且損失準備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披露修訂前的攤餘成本以及所確認的修訂淨利得或損失；以及
- (2) 對於初始確認後被修訂，損失準備由按照相當於整個存

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改為在報告期內按照相當於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披露金融資產在報告期末的帳面總金額。

35K 為使得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級對於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影響，主體應當按照金融工具類別披露：

(1) 在不考慮任何可利用的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例如，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不符合相互抵銷條件的淨額結算協議）的情況下，在報告期末最能代表主體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的金額。

(2) 作為抵押持有的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級的定性信息，包括：

①對所持有的擔保品的性質及品質的描述；

②報告期內因信用惡化或主體擔保政策變更，導致擔保品或信用增級的品質發生顯著變化的說明；以及

③由於存在擔保品，主體未確認損失準備的金融工具的信息。

(3) 對於報告日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作為抵押持有的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級的定量信息（如對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級降低信用風險程度的量化信息）。

35L 主體應當披露報告期內已核銷但仍可能面臨強制執行的金融資產的未償合同金額。

信用風險敞口

35M 為使得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主體的信用風險敞口及了解其重大的信用風險集中度，主體應當按照信用風險評級等級披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金額及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的信用風險敞口。主體應當單獨披露下列金融工具的相關信息：

(1) 損失準備按照相當於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2) 損失準備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

量且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工具：

- 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 ②在報告日發生信用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及
- ③損失準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5.15段的規定計量的貿易應收款、合同資產或租賃應收款。

（3） 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35N 對於主體適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5.15段規定的貿易應收款、合同資產或租賃應收款，第35M段要求提供的信息可以根據準備金矩陣（參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B5.5.35段）確定。

36 對於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但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的所有金融工具，主體應按金融工具類別披露：

（1） 在不考慮任何可利用的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例如，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不符合相互抵銷條件的淨額結算協議）的情況下，在報告期末最能代表主體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的金額；帳面金額最能代表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的金融工具不必作出此項披露。

（2） 對作為抵押持有的擔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級的描述及其對最能代表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根據（1）披露或由一項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代表）的金額產生的財務影響（如對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級緩釋信用風險的程度的量化信息）；

（3）〔已刪除〕

（4）〔已刪除〕

37 〔已刪除〕

擔保品和取得的其他信用增級

38 當主體本期通過佔有其作為抵押持有的擔保品或要求其他

信用增級（如擔保）而取得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資產，並且這些資產滿足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確認要求時，主體應當披露：

- (1) 所取得資產的性質和帳面金額；以及
- (2) 當資產不易轉化為現金時，應披露處置這些資產的政策或擬將其用於經營的政策。

流動性風險

39 主體應當披露：

- (1) 對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簽發的財務擔保合同），列示其剩餘合同到期期限的到期期限分析；
- (2) 對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期限分析。如果剩餘到期期限對於理解現金流的時間分佈至關重要，到期期限分析應包括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期限（參見 B11B 段）；
- (3) 對主體如何管理（1）和（2）中固有流動性風險所作的描述。

市場風險

敏感性分析

40 除非主體遵循了第 41 段，否則應當披露：

- (1) 報告期末主體所面臨的各類市場風險的敏感性分析。該項披露應當反映報告期末相關風險變數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主體損益或權益產生的影響；
- (2) 編製敏感性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及
- (3) 同前一期間相比，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的變化，以及作出這些變化的理由。

41 如果主體採用風險價值法編製的敏感性分析能夠反映風險變數（例如利率或匯率）之間的關聯性，並將之用於管理財務風險，主體可以使用這種敏感性分析取代第 40 段中所指定的分析。但主體

同樣應當披露：

(1) 對用於該敏感性分析的方法以及作為所提供數據的基礎的主要參數和假設的說明；

(2) 對所使用方法的目的以及可能導致不能充分反映所涉及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的局限性的說明。

其他市場風險披露

42 當按照第 40 段或第 41 段披露的敏感性分析不能代表金融工具的固有風險時（例如，由於年末的風險敞口不能反映當年的風險敞口），主體應當披露其認為敏感性分析不具代表性的事實和理由。

金融資產轉移

42A 第 42B 段至第 42H 段中有關金融資產轉移的披露要求是對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他披露要求的補充。主體應當按照第 42B 段至第 42H 段中的要求在財務報表中以單獨附註列報披露。主體應當就報告日存在的，即無論相關轉移交易何時發生，所有未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以及對已轉移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提供所要求的披露。為達到應用上述段中的披露要求，當且僅當下列兩種情況，主體轉移了全部或者部分金融資產（已轉移金融資產）：

(1) 轉移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或

(2) 保留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但假設承擔了一項支付現金流量給一個或多個合同接受方的合同義務。

42B 主體應當披露信息使得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

(1) 理解未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和相關負債之間的關係；以及

(2) 評估主體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相關風險。

42C 為達到應用第 42E 段至第 42H 段中的披露要求，如果作為

轉移的一部分，主體保留了任何已轉移金融資產固有的合同權利或義務，或者獲得了任何與已轉移金融資產有關的新合同權利或義務，則主體繼續涉入已轉移金融資產。為達到應用第 42E 段至第 42H 段中的披露要求，以下情形不構成繼續涉入：

(1) 與欺詐性轉移以及合理、誠信和公平交易等原則相關的常規聲明和保證，這些聲明和保證可能因法律行為導致轉移無效；

(2) 回購已轉移金融資產的遠期、期權和其他合同，其合同價格（或行權價格）是已轉移資產的公允價值；或

(3) 主體保留了獲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但承擔了向一個或多個主體支付現金流量的合同義務，同時這類安排滿足《國際財務報告第 9 號》第 3.2.5 (1) 段至第 3.2.5 (3) 段的條件。

在主體中未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42D 主體轉移金融資產時，可能使得部分或全部已轉移金融資產不符合終止確認要求。為了滿足 42B (1) 段中的目標，主體應當在每個報告日按照類別披露每類已轉移但未整體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 (1) 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性質；
- (2) 主體保留的與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報酬的性質；
- (3) 已轉移金融資產與相關負債之間關係性質的描述，包括因轉移引起的對報告主體使用已轉移金融資產的限制；
- (4) 在轉移金融資產形成的相關負債的交易對手（們）僅對已轉移金融資產有追索權的情況下，應當以表格形式披露已轉移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和相關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及淨頭寸（即已轉移金融資產和相關負債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
- (5) 當主體繼續確認所有已轉移金融資產時，已轉移金融資產和相關負債的帳面金額；

(6) 當主體按繼續涉入程度確認已轉移金融資產（參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3.2.6 (3) ②段和第 3.2.16 段）時，轉移前原金融資產的整體帳面金額、按主體繼續涉入程度確認的資產

的帳面金額，以及相關負債的帳面金額。

在主體中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42E 為了滿足 42B (2) 段中設立的目標，當主體已整體終止確認但繼續涉入已轉移金融資產時（參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3.2.6 (1) 段和第 3.2.6 (3) ①段），主體應當至少在每個報告日按照類別披露下列信息：

(1) 在主體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並代表了已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的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以及這些確認的資產和負債帳面金額所對應的報表項目；

(2) 代表了已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3) 最能代表主體因已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而產生的最大風險敞口的金額以及如何確定最大風險敞口的信息；

(4) 回購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將或可能發生的未折現現金流出（例如期權協議中的行權價格）或其他與已轉移金融資產相關的應向受讓方支付的金額。如果現金流出是變動的，則披露的金額應當基於每個報告日已經存在的情況；

(5) 回購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將或可能發生的未折現現金流出（例如期權協議中的行權價格）或其他與已轉移金融資產相關的應向受讓方支付金額的到期期限分析，反映了主體繼續涉入的剩餘合同期限；

(6) 解釋和支持 (1) 至 (5) 中定量披露的定性信息。

42F 如果主體在某項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中存在不止一種類型的繼續涉入，可按照第 42E 段中的要求，在其中一種繼續涉入類型下匯總披露。

42G 此外，主體應當按照繼續涉入的類型披露下列信息：

(1) 金融資產轉移日確認的利得或損失；

(2) 因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在報告期確認的和累計確認的收益或費用（例如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3) 如果從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轉移活動中產生的收款總額不是在報告期間均勻分佈的（例如轉移活動總量的很大一部分臨近報告期末發生）：

①報告期間最大轉移活動發生的時間段（例如報告期末的最後 5 天）；

②報告期間轉移活動所確認的金額（例如相關利得或損失）；以及

③報告期間轉移活動產生的收款總額。

主體應當在綜合收益表中提供各個期間的相關信息。

補充信息

42H 主體應當披露其認為滿足第 42B 段披露目標的必要的額外信息。

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42I 在包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首次執行日的報告期間內，主體應當在首次執行日按照每類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披露下列信息：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某一舊版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如果主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選定的方法因不同的要求而涉及一個以上的首次執行日）確定的原計量類別和帳面金額；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確定的新計量類別和帳面金額；

(3) 財務狀況表上在前期被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但現在已取消這種指定的任何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金

額，並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要求主體予以重分類和主體主動選擇在首次執行日重分類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金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7.2.2 段，取決於主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選定的方法，過渡性規定可能涉及一個以上的首次執行日。因此，本段可能導致主體披露一個以上的首次執行日。主體應當以表格形式列示這些定量披露，除非其他格式更加合適。

42J 在包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首次執行日的報告期內，主體應當披露定性信息，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下列事項：

(1) 對於因主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導致分類發生變化的金融資產，主體如何對其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分類要求。

(2)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首次執行日被指定或被取消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原因。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7.2.2 段，取決於主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選定的方法，過渡性規定可能涉及一個以上的首次執行日。因此，本段可能導致主體披露一個以上的首次執行日。

42K 在主體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中關於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要求的報告期內（即主體從《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7.2.15 段的要求，主體應當按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2L 段至第 42O 段規定的要求進行披露。

42L 根據第 42K 段的要求，主體應當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首次執行日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類的變動情況，並單獨列示：

(1) 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確定的計量類別基礎上的帳面金額變動（即並非源自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轉換導

致的計量屬性變動）；以及

（2）源自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轉換導致的計量屬性變動的帳面金額變動。

主體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要求的年度報告期間結束後，無須作出本段要求的披露。

42M 根據第42K段的規定，若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由於主體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被重分類並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及金融資產因轉換而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類別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主體應當披露下列信息：

- （1）報告期末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及
- （2）如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未被重分類，報告期內本應在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利得或損失。

主體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要求的年度報告期間結束後，無須作出本段要求的披露。

42N 根據第42K段的要求，若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由於主體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類別中重分類，主體應當披露下列信息：

- （1）首次執行日確定的實際利率；以及
 - （2）所確認的利息收入或費用。
- 如果主體將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作為首次執行日的新帳面總金額（參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7.2.11段），主體應當在終止確認前的每個報告期間作出本段要求的披露。否則，主體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要求的年度報告期間結束後，無須作出本段要求的披露。

42O 當主體列報第42K段至第42N段規定的披露時，這些披露以及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5段的披露必須提供下述調節信息：

- （1）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列報的計量類別；以及

(2) 在首次執行日金融工具的類別。

42P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5.5 章的首次執行日，主體必須披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計提的期末減值準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計提的準備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確定的期初損失準備之間的調節信息。對於金融資產，該披露應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相關金融資產計量類別提供，且應當單獨列示當日計量類別變動對損失準備的影響。

42Q 在包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首次執行日的報告期間內，主體不必披露本應按照下列準則中關於分類與計量要求（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5.4 章和第 5.5 章中關於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及減值的要求）列示的項目金額：

- (1) 對於以前期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及
- (2) 對於當期，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42R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7.2.4 段，如果基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主體在該準則首次執行日按照 B4.1.9B 段至 B4.1.9D 段評估經修正的貨幣時間價值要素是不切實可行的（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所定義），則主體在無須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B4.1.9B 段至 B4.1.9D 段中關於貨幣時間價值要素修正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基於該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存在的事實和情況，評估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主體在無須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B4.1.9B 段至 B4.1.9D 段中關於貨幣時間價值要素修正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基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存在的事實和情況評估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後，應當披露金融資產在報告日的帳面金額，直至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

42S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7.2.5 段，如果基於金

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主體在該準則首次執行日按照 B4.1.12（3）段評估提前還款特徵的公允價值是否不重大是不切實可行的（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所定義），則主體在無須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B4.1.12 段中關於提前還款特徵的例外情形的情況下，基於該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存在的事實和情況，評估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主體在無須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B4.1.12 段中關於提前還款特徵的例外情形的情況下，基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存在的事實和情況評估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後，應當披露金融資產在報告日的帳面金額，直至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

生效日期和過渡性規定

43 主體應對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鼓勵提前採用。如果主體提前採用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應披露這一事實。

44 如果主體對自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主體無須按照第 31 段至第 42 段的披露要求披露金融工具風險敞口的性質和程度的比較信息。

44A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修訂了整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的術語。另外，該準則修訂了附錄二的第 20 段、第 21 段、第 23（3）段和第 23（4）段、第 27（3）段和 B5 段。主體應對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這些修訂。如果主體提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則這些修訂也應適用於提前採用的期間。

44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刪除了第 3（3）段。主體應對自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這些修訂。如果主體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

訂），則這些修訂也應適用於提前採用的期間。然而，這些修訂不適用於合併日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採用之前的企業合併產生的或有事項。主體應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第 65A 段至第 65E 段計量（2010 年修訂）。

44C 主體應對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第 3 段的修訂。如果主體提前採用 2008 年 2 月發佈的《可回售金融工具和清算時產生的義務》（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第 3 段的修訂應該提前採用。

44D 第 3(1) 段按照《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8 年 5 月發佈）進行修訂。主體應當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這些修訂。允許提前採用。如果主體提前採用應當披露這一事實，並提前採用 2008 年 5 月發佈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第 1 段、《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第 1 段和第《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 段的修訂。允許主體追溯採用這些修訂。

44E [已刪除]

44F [已刪除]

44G 在 2009 年 3 月發佈的《對金融工具信息披露的改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修訂了第 27 段、第 39 段和 B11 段，增加了第 27A 段、第 27B 段、B10A 段和 B11A 段至 B11F 段。主體應對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這些修訂。主體無須提供修訂準則所要求的以下披露：

- (1) 任何年度或中期期間，包括列報了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年度可比期間的財務狀況表；或
-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最早可比期間期初的財務狀況表。

允許提前採用。如果主體提前採用了這些修訂，應當披露這一事

實¹。

44H—44J [已刪除]

44K 第 44B 段按照《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10 年 5 月發佈）進行修訂。主體應對自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這些修訂。允許提前採用。

44L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10 年 5 月發佈）增加了第 32A 段，修訂了第 34 段和第 36 段至第 38 段。主體應對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這些修訂。允許提前採用。如果主體提前採用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應披露這一事實。

44M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2010 年 10 月發佈），刪除了第 13 段，增加了第 42A 段至第 42H 段和 B29 段至 B39 段。主體應對自 2011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這些修訂。允許提前採用。如果主體提前採用這些修訂，則應披露這一事實。主體不需要在該修訂首次執行日之前的列報期間提供該修訂要求的披露信息。

44N [已刪除]

44O 2011 年 5 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修訂了第 3 段。主體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時應適用這些修訂。

44P 2011 年 5 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修訂了

¹ 由於 2010 年 1 月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比較披露對首次採用者的有限豁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的修訂》），因此對第 44G 段進行了修訂。理事會修訂第 44G 段以闡明其對《金融工具披露的改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的結論及所意圖的過渡規定。

第 3 段、第 28 段和第 29 段以及附錄一，刪除了第 27 段至第 27B 段。主體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時應適用這些修訂。

44Q 2011 年 6 月發佈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修訂了第 27B 段。主體在應用 2011 年 6 月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時應適用這些修訂。

44R 2011 年 12 月發佈的《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增加了第 13A 段至第 13F 段和 B40 段至 B53 段。主體應對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這些修訂。主體應當追溯提供這些修訂所需的披露。

44S—44W [已刪除]

44X 2012 年 9 月發佈的《投資性主體》（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修訂）修訂了第 3 段。主體應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這些修訂，允許提前採用《投資性主體》，如果主體提前採用這些修訂，應當同時採用《投資性主體》包括的所有修訂。

44Y [已刪除]

44Z 2014 年 7 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了第 2 段至第 5 段、第 8 段至第 11 段、第 14 段、第 20 段、第 28 段至第 30 段、第 36 段、第 42C 段至第 42E 段，附錄一和 B1 段、B5 段、B9 段、B10 段、B22 段以及 B27 段，刪除了第 12 段、第 12A 段、第 16 段、第 22 段至第 24 段、第 37 段、第 44E 段、第 44F 段、第 44H 段至第 44J 段、第 44N 段、第 44S 段至第 44W 段、第 44Y 段、B4 段以及附錄四，增加了第 5A 段、第 10A 段、第 11A 段、第 11B 段、第 12B 段至第 12D 段、第 16A 段、第 20A 段、第 21A 段至第 21D 段、第 22A 段至第 22C 段、第 23A 段至第 23F 段、第 24A 段至第 24G 段、第 35A 段至第 35N 段、第 42I 段至第 42S 段、第 44ZA 段和 B8A

段至 B8J 段。主體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應適用這些修訂。這些修訂並不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首次執行日之前期間的比較信息。

44ZA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7.1.2 段，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主體可以選擇僅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5.7.1 (3) 段、第 5.7.7 段至第 5.7.9 段、第 7.2.14 段及 B5.7.5 段至 B5.7.20 段關於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得和損失的列示要求，而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其他要求。如果主體選擇僅採用上述段落的規定，則應披露這一事實並持續提供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段至第 11 段規定的相關披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10）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44AA 2014 年 9 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修訂了第 44R 段和 B30 段，並增加了 B30A 段。對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主體應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追溯採用這些修訂，但對於期初開始日早於主體首次執行這些修訂的年度期間的列報期間，主體無須採用 B30 段和 B30A 段的修訂。允許主體提前適用第 44R 段、B30 段和 B30A 段的修訂。如果主體提前採用這些修訂，則應披露這一事實。

44BB 2014 年 12 月發佈的《披露動議》（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修訂了第 21 段和 B5 段。主體應對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採用這些修訂。允許提前採用這些修訂。

44CC 2016 年 1 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修訂第 29 段及 B11D 段。主體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應適用這些修訂。

44DD 2017 年 5 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修訂了

第 3 段、第 8 段和第 29 段，刪除了第 30 段。2020 年 6 月發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的修訂》，進一步修訂了第 3 段。主體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時應適用這些修訂。

44EE 2019 年 9 月發佈的《利率基準改革》（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增加了第 24H 段及第 44FF 段。主體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9 號》時應適用這些修訂。

44FF 首次執行《利率基準改革》（2019 年 9 月發佈）的報告期間，主體無須列報《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第 28（6）段所要求的定量信息。

44GG 於 2020 年 8 月發佈的《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修訂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新增了第 24I 段至第 24J 段以及第 44HH 段。當主體應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時，須採用上述修訂。

44HH 在主體首次採用《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的報告期間，主體無須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的第 28（6）段要求的信息。

《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的撤銷

45 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銀行和類似金融機構財務報表中的披露》。

附 錄

附錄一 術語表

本附錄是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組成部分。

信用風險	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義務，造成另一方發生財務損失的風險。
信用風險評級	等級基於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的信用風險評級。
匯率風險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利率風險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	主體在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方式結算的金融負債義務時面臨困難的風險。
應付貸款	應付貸款指除基於正常信用條款的短期貿易應付款之外的金融負債。
市場風險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三種類型的風險： 匯率風險 、 利率風險 和其他 價格風險 。
其他價格風險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 利率風險 或 匯率風險 以外的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無論這些變動是由與單項金融工具或其發行方有關的因素引起的，還是由與市場內交易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有關的因素引起的。

下列術語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1 段、《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9 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附錄一或《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附錄一中進行了定義，在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其含義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
- 合同資產
-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 終止確認
- 衍生工具
- 股利
- 實際利率法
- 權益工具
- 預期信用損失
- 公允價值
- 金融資產
- 財務擔保合同
- 金融工具
- 金融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預期交易
- 金融資產的帳面總金額
- 套期工具
- 為交易而持有
- 減值利得或損失
- 損失準備
- 逾期
- 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 重分類日
- 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

附錄二 應用指南

本附錄是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組成部分。

金融工具的類別和披露程度（第6段）

B1 第6段要求主體將金融工具歸入合乎所披露信息性質的類別，並在歸類時考慮這些金融工具的特徵。第6段中所要求的類別由主體確定，因此，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所指定的金融工具的類別不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了金融工具如何計量及其公允價值變動在何處確認）。

B2 在確定金融工具的類別時，主體至少應當：

(1) 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區分。

(2) 將超出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的金融工具作為單獨的一類或一組。

B3 主體按照自身環境決定其為滿足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而提供的信息的詳細程度、對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不同方面的重視程度，以及在未合併不同特徵信息的情況下如何進行信息合併以顯示其總體情況。主體有必要在披露過於詳細的無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的信息使得財務報表負載過度，和由於過多匯總造成重要信息模糊之間取得平衡。例如，主體不應通過將重要信息置於大量不重要的細節中而掩蓋其重要性。同樣，主體不應披露過於匯總的信息以致難以區分單個交易或相關風險間的重要差異。

B4 [已刪除]

其他披露—會計政策（第21段）

B5 第21段要求披露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種或多種計量基礎和主體使用的其他與理解財務報表相關的會計政策。就金融工具而言，這些披露可能包括：

(1) 對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

①主體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性質；

②在初始確認時，指定這些金融負債的標準；以及

③在進行這些指定時，主體如何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4.2.2段有關該指定的條件。

(1.1) 對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①主體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性質；以及

②在對其指定時，主體如何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4.1.5段有關該指定的條件。

(2) [已刪除]

(3) 金融資產的常規購買和出售是否在交易日或結算日進行會計處理（參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1.2段）。

(4) [已刪除]

(5) 每種類別的金融工具的淨利得或淨損失是如何確定的（參見第20(1)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項目的淨利得或淨損失是否包括利息或股利收入。

(6) [已刪除]

(7) [已刪除]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第122段還要求主體以重要會計政策或其他附註的形式披露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使用的除了涉及估計之外的判斷，以及對財務報表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第31段至第42段）

B6 第31段至第42段要求的披露應當在財務報表中提供，或

者包括在財務報表交叉引用的其他報表中，比如財務報表使用者在同等條件下同時獲取的管理層評論或風險報告。沒有這些交叉引用的信息，財務報表是不完整的。

定量披露（第34段）

B7 第34(1)段要求披露關於風險敞口的匯總定量信息，並且該披露應基於主體內部向關鍵管理人員提供的信息。當主體使用幾種方法管理風險敞口時，主體應當披露為提供最相關和最可靠的信息所使用的一種或多種方法的信息。《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討論了相關性和可靠性。

B8 第34(3)段要求披露風險集中度信息。風險集中度來自具有相似特徵的金融工具並且受相似經濟或其他環境變化的影響。風險集中度的識別要求考慮主體對環境的判斷。風險集中度的披露應包括：

- (1) 管理層如何確定集中度的描述；
- (2) 識別每項集中度的（例如交易對手、地理區域、貨幣或市場）共有特徵的描述；
- (3) 與共有該特徵的所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敞口金額。

信用風險管理實務（第35F段至第35G段）

B8A 第35F(2)段要求披露主體如何定義不同金融工具的違約及選用這些定義的理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5.9段，關於是否應當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決定應當基於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風險上升情況。關於主體對違約的定義的信息將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主體是如何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預期信用損失的要求的，此類信息可能包括：

- (1) 對違約進行定義時考慮的定性及定量因素；
- (2) 主體是否對不同類別的金融工具運用了不同的定義；以及
- (3) 關於發生違約的金融資產恢復率（即恢復履約狀態的金

融資產數量)的假設。

B8B 為了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主體的重組和合同修訂政策，第 35F(6)②段要求披露主體對下列事項的監控信息：以前按照第 35F(6)①段披露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後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5.5.3 段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有助於使用者了解修訂後的金融資產後續信用風險增加的定量信息可能包括滿足第 35F(6)①段的標準且損失準備轉為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修訂後金融資產的信息（即信用惡化率）。

B8C 第 35G(1) 段要求披露關於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中的減值要求時所用的數據、假設和估值技術的基礎信息。主體用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或確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增幅時所用的假設和數據可能包括從內部歷史信息或評級報告中取得的信息以及關於金融工具預期壽命和出售擔保品的時間的假設。

損失準備變動（第 35H 段）

B8D 根據第 35H 段的規定，主體必須解釋當期損失準備發生變動的原因。除了損失準備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調節表，主體可能還需要提供關於這些變動的定性解釋，這可能包括對當期損失準備變動原因的分析，如：

- (1) 投資組合構成；
- (2) 購入或源生的金融工具數量；以及
- (3) 預期信用損失的嚴重程度。

B8E 對於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損失準備作為準備確認。關於金融資產損失準備變動的信息應當與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的損失準備變動信息分開披露。但是，如果一項金融工具同時包括貸款（即金融資產）和未提取承諾（即貸款承諾）部分，並且主體無法區分貸款承諾部分與金融資產部分各自的預期信用損失，貸款承諾部

分的預期信用損失應當與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一起確認。合併預期信用損失超過金融資產帳面總金額的部分作為準備確認。

擔保品（第35K段）

B8F 第35K段要求披露相關信息，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級對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產生的影響。主體無須披露關於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級的公允價值的信息，也無須對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包含的擔保品的精確值（即違約損失）進行量化。

B8G 關於擔保品及其對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影響的定性信息可能包括下列信息：

- (1) 作為抵押持有的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級的主要類型（後者例如擔保、信用衍生工具及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抵銷條件的淨額結算協議）；
- (2) 持有的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級的數量及其對損失準備的重要程度；
- (3) 對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級進行估值和管理的政策及程序；
- (4)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級交易對手的主要類型及其信用等級；
- (5)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級的風險集中度信息。

信用風險敞口（第35M段至第35N段）

B8H 第35M段要求披露主體在報告日的信用風險敞口及重大的信用風險集中度信息。存在信用風險集中是指大量交易對手處於同一地區或從事類似活動且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這些特徵將導致他們履行合同義務的能力受到經濟條件或其他條件變動的相似影響。主體應當提供信息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是否存在具有特殊特徵的金融工具集合或組合，且這些特徵可能影響該金融工具組合中的很大比例，如特定風險的集中。這可能包括按揭比率組合、地理、行業或發行方類型集中。

B8I 主體根據第 35M 段的要求披露信息時所用的信用風險評級等級數字應當與主體因風險管理目的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的數字一致。如果逾期信息是唯一可獲得的關於借款人的特定信息，並且主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5.5.11 段使用逾期信息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則主體應當按照逾期狀態提供對這些金融資產的分析。

B8J 當主體按組合方式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時，主體不得將單項金融資產的帳面總金額或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上的信用風險敞口分配至已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信用風險評級等級。在這種情況下，主體應當對這些能夠直接分配至一項信用風險評級等級的金融工具採用第 35M 段的要求，並分開披露按組合方式計提時已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工具的帳面總金額。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第 36(1) 段〕

B9 第 35K(1) 段和第 36(1) 段要求披露最能代表主體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的金額。對於金融資產，這通常是帳面總金額減去：

- (1)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抵銷的任何金額；以及
- (2)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確認的任何損失準備。

B10 引起信用風險和相關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1) 向客戶發放貸款和存放在其他主體的存款。在這種情況下，信用風險的最大敞口是相關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

(2) 簽訂衍生合同，如外匯合同、利率互換和信用衍生協議。當由此產生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時，報告期末信用風險的最大敞口將等於帳面金額。

(3) 提供財務擔保。在這種情況下，信用風險的最大敞口是擔保被要求履行時主體必須支付的最大金額，這一金額可能顯著大於已作為負債確認的金額。

(4) 在融資額度提供期內作出不可撤銷的或只有當重大不利變化出現時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如果發行方不能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對貸款承諾進行淨額結算，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承諾的全部金額。這是因為任何未收回的金額在未來能否收回具有不確定性。這一金額可能顯著大於已作為負債而確認的金額。

流動性風險的定量披露：（第 34(1) 段、第 39(1) 段和第 39(2) 段）

B10A 按照第 34(1) 段，主體在內部提供給關鍵管理人員信息的基礎上披露流動性風險敞口匯總定量數據。主體必須解釋這些數據是怎樣確定的，如果包括在這些數據中的現金流出（或其他金融資產）：

- (1) 明顯早於數據中指示的時間而出現；或
- (2) 和數據中這些指標明顯在金額上不同（例如，對於包含在以淨額結算為基礎的數據中的衍生工具，其交易對手卻有選擇總額結算的權利）。

主體應該說明這一事實並且提供定量信息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來對這種風險進行評估，除非這個信息包含在第 39(1) 段或第 39(2) 段所要求的合同到期期限分析中。

B11 準備第 39(1) 段和第 39(2) 段所要求的到期期限分析時，主體使用自身判斷確定適當的時間段，例如，主體可能決定下述時間段是合適的：

- (1) 一個月以內；
- (2) 一個月至三個月；
- (3) 三個月至一年；以及
- (4) 一年至五年。

B11A 為遵循第 39(1) 段和第 39(2) 段的要求，主體不得從混合（組合）金融工具中拆分嵌入衍生工具，對於這些金融工具主體應當適用第 39(1) 段。

B11B 如果合同到期期限對理解現金流量的時間分佈至關重要，第 39(2) 段則要求主體披露衍生金融負債列示剩餘合同到期期限的定量分析。例如，以下情況：

- (1)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現金流量套期中，剩餘到期期限為五年的利率互換；
- (2) 所有的貸款承諾。

B11C 第 39(1) 段和第 39(2) 段要求主體披露金融負債列示剩餘合同到期期限的到期期限分析。在這些披露中：

- (1) 當交易對手對何時償還金額具有選擇權時，主體應將負債歸入其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期間內。例如，主體可被隨時要求償還的金融負債（如活期存款）應包括在最早的時間段內。
- (2) 當主體承諾分期提供款項時，每一分期款項應被分配至主體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期間。例如，未收回的貸款承諾應包括在可被要求提取的最早日期的時間段內。
- (3) 對於簽發的財務擔保合同，最大擔保額度應歸入擔保可被要求履行的最早期間。

B11D 第 39(1) 段和第 39(2) 段要求到期期限分析中披露的合同金額是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例如：

- (1) 融資租賃債務總額（扣減融資費用以前）；
- (2) 遠期協議規定的以現金購買金融資產的價格；
- (3) 以淨現金流量結算的付浮動／收固定的利率互換的淨額；
- (4) 以總現金流量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如貨幣互換）中用於交換的合同金額；以及
- (5) 貸款承諾總額。

由於財務狀況表中的金額是基於已折現的現金流量予以計量，因此這些未折現的現金流量不同於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的金額。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披露的金額按照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情況確定。例如，當應付金額隨著指數的變化而變化時，披露的金額可以基於報告期末

指數的水準確定。

B11E 第 39(3) 段要求主體描述其如何管理第 39(1) 段和第 39(2) 段要求的定量披露的項目中固有的流動性風險。主體應當披露持有的用來管理流動性風險的金融資產（如易於出售或預期產生現金流入以滿足金融負債現金流出的金融資產）的到期期限分析，如果該信息對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流動風險的性質和程度是必要的。

B11F 第 39(3) 段要求主體提供披露時應當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主體是否：

- (1) 擁有可以獲取以滿足流動性需求的已承諾的借款額度（如發行商業票據額度）或其他信用額度（如備用信用額度）；
- (2) 持有用以滿足流動性需求的中央銀行存款；
- (3) 擁有多種資金來源；
- (4) 具有資產或資金來源的流動性風險高度集中；
- (5) 具有內部控制流程和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應急計劃；
- (6) 擁有包括加速還款條件（如公司信用評級降級）的工具；
- (7) 擁有要求提供擔保品（如衍生品追加保證金）的工具；
- (8) 擁有使主體可以選擇是否通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者自身股票來結算金融負債的工具；或者
- (9) 擁有總互抵協議項下的工具。

B12—B16 [已刪除]

市場風險—敏感性分析（第 40 段和第 41 段）

B17 第 40(1) 段要求對主體所面臨的各類市場風險進行敏感性分析。按照 B3 段，在未合併重大不同經濟環境的風險的不同特徵信息時，主體應決定如何合併信息以顯示其總體情況。例如：

- (1) 交易金融工具的主體可以區分為交易而持有和非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進行披露；
- (2) 主體不應將來自惡性通貨膨脹地區的市場風險敞口和低

通貨膨脹地區的類似市場風險敞口進行合併。

如果主體僅在單一經濟環境中面臨一種類型的市場風險敞口，主體不應將信息分開披露。

B18 第 40(1)段要求進行敏感性分析以列示相關風險變數（如現行市場利率、匯率、權益價格或商品價格）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損益和權益的影響。為實現這一目的：

(1) 主體無須確定相關風險變數不同時的當期損益。而應披露，假定相關風險變數的合理可能變動在報告期末已發生並且已應用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風險敞口，對損益和權益的影響。例如，如果一個主體在年末擁有浮動利率債務，主體應當披露假定利率在合理可能的範圍內變動而對當期損益（即利息費用）的影響。

(2) 主體無須披露相關風險變數在合理的可能變動範圍內的每一變動對損益和權益的影響。披露在合理的可能變動範圍內的變動影響就足夠了。

B19 在確定相關風險變數的合理可能變動時，主體應考慮：

(1) 主體經營的經濟環境。合理可能的變動不應該包括極不可能或“最壞的”情況或“壓力測試”。並且，如果基礎風險變數的變化率是穩定的，主體無須改變風險變數中已選擇的合理可能變化。例如，假定利率為 5%，並且主體確定利率上下波動 50 個基點是合理可能的。主體應當披露如果利率變為 4.5% 或 5.5% 對損益和權益的影響。下一期間，利率增至 5.5%，主體繼續認為，利率可能上下波動 50 個基點（即利率的變化率是穩定的）。主體應當披露如果利率變為 5% 或 6% 對損益和權益的影響。除非有證據表明，利率的波動已發生重大變化，否則不要求主體修訂利率可以以上下 50 個基點進行合理波動的評估標準。

(2) 主體作出評估時採用的時間框架。敏感性分析應列示在主體下一次提供此類披露之前的期間，通常為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合理可能的變動的影響。

B20 第 41 段允許主體使用反映風險變數之間關聯性的敏感性分析，例如風險價值法，如果主體使用這一方法管理金融風險敞口。即使這一方法僅計量潛在的損失，而不計量潛在的利得，也可以應用此方法。為符合第 41(1) 段的要求，此類主體可以披露所使用的風險價值模型的類型（例如，模型是否依賴蒙特卡洛模擬），解釋模型如何運作以及模型的主要假設（例如，持有期間和置信區間）。主體也可以披露歷史觀測期間和在該期間應用於觀測的權重，對計算中如何處理期權進行解釋，以及披露所使用的波動率和相關係數（或者，以蒙特卡洛概率分佈模擬替代）。

B21 主體應對其業務整體提供敏感性分析，但是對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可以提供不同類型的敏感性分析。

利率風險

B22 利率風險來自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的計息金融工具（如取得或發行的債務工具）和一些未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貸款承諾）。

匯率風險

B23 汇率風險（或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進行計價的金融工具，也就是說，在計量中是以外幣而非功能性貨幣進行計價。就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言，非貨幣性項目或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計價的金融工具不產生匯率風險。

B24 對主體具有重大風險敞口的每種貨幣均應披露敏感性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B25 金融工具的其他價格風險產生於諸如商品價格或權益價格等的變化。為符合第 40 段的要求，主體可以披露特定股票市場指數、商品價格或其他風險變數下降的影響。例如，如果主體提供餘值

擔保（該擔保是金融工具），則主體應當披露作為擔保對象的資產價值的增加或減少。

B26 引起權益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的兩個示例是（1）持有其他主體的權益，和（2）信託投資，該信託投資反過來又持有對權益工具的投資。其他示例包括買賣特定數量權益工具的遠期合同和期權，以及與權益價格掛鉤的互換。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受基礎權益工具市場價格變化的影響。

B27 按照第 40（1）段，損益的敏感性分析（例如，源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應與其他綜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例如，源於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列示的權益工具投資）分開披露。

B28 主體劃分為權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不再重新計量。這些工具的權益價格風險既不影響權益也不影響損益。相應地，無須進行敏感性分析。

終止確認（第 42C 段至第 42H 段）

繼續涉入（第 42C 段）

B29 就第 42E 段至第 42H 段的披露要求而言，金融資產轉移中繼續涉入的評估是在報告主體層次進行的。例如，如果子公司向非關聯的第三方轉移金融資產，而其母公司對該金融資產存在繼續涉入，則子公司在評估其單獨或者個別財務報表（如當子公司是報告主體時）中是否繼續涉入已轉移資產時，不應當包含母公司的涉入。但是，母公司在決定其合併財務報表（如當集團為報告主體時）中是否繼續涉入已轉移資產時，應當包含自身（或集團其他成員）對子公司已轉移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

B30 如果主體在轉讓中既未保留任何已轉移金融資產固有的合同權利或義務，也未獲得任何與已轉移金融資產相關的新合同權利

或義務，則未繼續涉入已轉移金融資產。如果主體對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未來業績不享有任何利益，也不承擔任何情況下與已轉移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支付義務，則未繼續涉入已轉移金融資產。這種情況下的“支付”不包括主體因已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取且必須轉付受讓人的現金流量。

B30A 當主體轉移一項金融資產時，主體可能保留為該金融資產提供服務以收取費用的權利，例如相關費用包括在一份服務合同中。主體根據第 42C 段和 B30 段的指引評估該服務合同，以確定從披露要求考慮主體是否因該服務合同而繼續涉入。例如，從披露要求考慮，如果服務費用取決於從已轉移金融資產中收取的現金流量的金額或時間，則提供服務的一方將繼續涉入已轉移金融資產。類似地，如果主體因已轉移金融資產業績不佳而無法全額收取固定費用，則從披露要求考慮，提供服務的一方存在繼續涉入。在這些示例中，提供服務的一方在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未來業績中持有利益。這一結論與擬收取的費用預計是否能夠充分補償主體提供服務的費用無關。

B31 繼續涉入已轉移金融資產可能是由於轉讓協議中或與受讓人或轉讓相關的第三方簽訂的單獨協議中的合同條款所致。

已轉移但未整體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第 42D 段）

B32 當部分或全部已轉移金融資產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時，第 42D 段要求進行披露。無論轉移何時發生，每一個報告日都要求披露主體繼續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繼續涉入的類型（第 42E 段至第 42H 段）

B33 第 42E 段至第 42H 段要求對每種類型的繼續涉入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進行定性和定量披露。主體應該按代表其風險敞口的類型匯總繼續涉入，例如主體可以按金融工具（如擔保和看漲期權）類型或轉讓類型（如應收帳款保理、資產證券化和證券借貸）匯總繼續涉入。

回購已轉移資產的未折現現金流出的到期期限分析（第 42E(5) 段）

B34 第 42E(5) 段要求主體披露回購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未折現現金流出或與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相關的其他應付受讓方金額的到期期限分析，從而列示主體繼續涉入的剩餘合同到期期限。這一分析需區分必須支付的現金流量（如遠期合約）、主體可能需要支付的現金流量（如簽出看跌期權）以及主體可以選擇支付的現金流量（如購入看漲期權）。

B35 準備第 42E(5) 段所要求的到期期限分析時，主體使用自身判斷確定適當的時間段，例如，主體可能決定下述時間段是合適的：

- (1) 一個月以內；
- (2) 一個月至三個月；
- (3) 三個月至六個月；
- (4) 六個月至一年；
- (5) 一年至三年；
- (6) 三年到五年；以及
- (7) 超過五年。

B36 如果有一系列可能到期日，現金流量應歸入主體可以被要求或允許支付的最早日期內。

定性信息（第 42E(6) 段）

B37 第 42E(6) 段要求的定性信息包括對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描述，以及轉移這些資產後保留繼續涉入的性質和目的。還包括主體面臨的風險敞口的描述，包括：

- (1) 描述主體如何管理其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固有風險；
- (2) 是否要求主體在其他各方之前承擔損失，以及利益等級低於主體在資產中的利益（如繼續涉入資產）的各方的等級和承擔

的損失金額；

(3) 描述與提供資金支持或回購已轉移金融資產的義務相關的任何觸發因素。

終止確認利得或損失（第 42G（1）段）

B38 第 42G（1）段要求主體披露其繼續涉入的金融資產相關的終止確認利得或損失。如果因為之前確認的組成部分資產（如終止確認資產的權益和主體保留的權益）公允價值和整體資產公允價值不同導致終止確認利得或損失上升，主體應當予以披露。如第 27A 段所描述，在這種情況下，主體同樣應當披露公允價值計量是否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重大輸入值。

補充信息（第 24H 段）

B39 第 42D 段至第 42G 段所要求的披露可能不足以滿足第 42B 段的披露目標。在這種情況下，主體應當披露為滿足披露目標所必要的任何額外信息。主體應當按照實際情況決定披露多少額外信息以滿足使用者的信息需求，以及在額外信息的不同方面應給予的重視程度。主體有必要在披露過於詳細的無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的信息使得財務報表負載過度和由於過多匯總造成信息模糊之間取得平衡。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抵銷（第 13A 段至第 13F 段）

範圍（第 13A 段）

B40 第 13B 段至第 13E 段中的披露要求適用於所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此外，如果金融工具受制於可強制執行的總互抵協議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和交易的類似協議，不管是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抵銷，這些金融工具均適用第 13B 段至第 13E 段的披露要求。

B41 第 13A 段和 B40 段中提到的類似協議包括衍生工具清算協議、全球總回購協議、全球證券借貸總協議以及與財務擔保物相關

的任何權利。B40 段中提及的類似金融工具和交易包括衍生工具、賣出回購協議、買入返售協議和證券借貸協議。不適用第 13A 段的金融工具的例子是同一機構的貸款和客戶存款（除非在財務狀況表中被抵銷）和僅附屬於擔保協議的金融工具。

適用第 13A 段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和已確認金融負債的定量信息披露（第 13C 段）

B42 按照第 13C 段披露的金融工具可能遵循不同的計量要求（例如，與回購協議相關的應付款項可能以攤餘成本計量，而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主體應當在相關披露中包括已確認的金額，並說明由此產生的計量差異。

適用第 13A 段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和已確認金融負債的總額披露（第 13C（1）段）

B43 第 13C（1）段中要求的金額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抵銷的金融工具相關。第 13C（1）段中要求的金額還與不論是否滿足抵銷標準的有可強制執行的總互抵協議或類似協議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相關。然而，第 13C（1）段中要求的披露與因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中的抵銷標準的擔保協議而確認的任何金額無關。相反，這些金額應該按照第 13D（4）段中的要求披露。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標準抵銷金額的披露（第 13C（2）段）

B44 第 13C（2）段要求主體在確定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淨額時披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抵銷的金額。在同一安排下予以抵銷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和已確認金融負債的金額將同時在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抵銷的披露中反映。然而披露的金額（如在表格中）僅限於抵銷的金額。例如，主體有一項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抵銷標準的已確認衍生資產和已確認衍生負債。如果衍

生資產的總額大於衍生負債的總額，則金融資產披露表將包括衍生資產的總額（按照第 13C(1) 段）和衍生負債的總額（按照第 13C(2) 段）。但是，金融負債披露表將包括衍生負債的總額（按照第 13C(1) 段），同時僅包括相當於衍生負債金額的衍生資產金額（按照第 13C(2) 段）。

財務狀況表中的淨額披露（第 13C(3) 段）

B45 如果主體有符合這些披露範圍（在第 13A 段中詳述）的工具但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的抵銷標準，第 13C(3) 段要求披露的金額應當等於第 13C(1) 段要求披露的金額。

B46 第 13C(3) 段要求披露的金額必須與財務狀況表中的單列項目金額相勾稽。例如，如果主體認為匯總或分解財務報表單列項目金額能提供更相關的信息，主體必須將第 13C(3) 段中披露的匯總或分解金額與財務狀況表中的單列項目金額相勾稽。

未包含在第 13C(2) 段內的有可強制執行總互抵協議或類似協議的金額披露（第 13C(4) 段）

B47 第 13C(4) 段要求主體披露有可強制執行的總互抵協議或類似協議而未包括在第 13C(2) 段範圍內的金額。第 13C(4) ①段所涉及的金額與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的部分或者全部抵銷標準（例如，目前的抵銷權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2) 段的標準，或只有在違約事件或交易對手倒閉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和操作的有條件抵銷權）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相關。

B48 第 13C(4) ②段涉及與財務擔保品相關的金額，包括收到或抵押的現金擔保。主體應當披露這些抵押或收到作為擔保品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第 13C(4) ②段披露的金額應當與實際收到或抵押的擔保品相關，而非與退回或收回擔保品時確認的任何應付款項或應收款項相關。

對在第 13C (4) 段中披露的金額的限定（第 13D 段）

B49 按照第 13C (4) 段披露的金額，主體必須考慮金融工具超額擔保的影響。為此，主體必須首先從按照第 13C (3) 段披露的金額中扣除按照第 13C (4) ①段披露的金額。然後，主體應當將按照第 13C (4) ②段披露的金額限定在不超過相關金融工具在第 13C (3) 段披露的剩餘金額。然而，如果擔保權可以跨金融工具執行，這些權利可包括在按照第 13D 段所提供的披露中。

有可強制執行的總互抵協議或類似協議的抵銷權的描述（第 13E 段）

B50 主體應當描述按照第 13C (4) 段披露的抵銷權和類似協議的類型，包括這些權利的性質。例如，主體應當描述有條件的權利。對於不取決於未來事項但又不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其餘標準的具有抵銷權的工具，主體應當描述其不符合標準的原因。對於任何收到或承諾的財務擔保品，主體應當描述擔保協議的條款（如當擔保品受限時）。

按照金融工具類別或交易對手進行披露

B51 第 13C (1) 段至第 13C (5) 段要求的定量披露可以按金融工具或交易類型（例如，衍生工具、賣出回購協議、買入返售協議和證券借貸協議）歸類。

B52 或者，主體可以按照金融工具類別將第 13C(1)段至第 13C (3) 段要求的定量披露歸類，並按照交易對手將第 13C (3) 段至第 13C(5)段要求的定量披露歸類。如果主體按交易對手提供所需信息，無須列明交易對手的具體名稱。然而交易對手（交易對手甲、乙、丙）的指定應當在每年保持一致以在報告年度保持可比性。主體應當考慮定性披露以提供關於交易對手類型的進一步信息。當按交易對手提供第 13C (3) 段至第 13C (5) 段中的披露金額時，相對於所有交易對手金額而言單項重要的金額應當單獨披露，其餘單項不重要的交易對

手金額應當匯總為一個單列項目。

其他

B53 第 13C 段至第 13E 段中要求的具體披露為最低要求。為了滿足第 13B 段中的目標，主體需要視有可強制執行的總互抵協議和相關協議的條款而補充額外（定性）披露，包括抵銷權的性質以及對主體財務狀況的影響或潛在影響。